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一）抵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金融机构核准为主。本次贷款拟以公司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笔贷款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国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抵押贷款将提交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贷款事项。

四、备查文件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决议》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